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6564.20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4185.48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 无（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无 人，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属于 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国检（青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872.331357万元，资产总额为5906.1997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检（青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3766.82万元，资产总额为5298.5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5325.465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63.07836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华检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职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职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定点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067万元，资产总额为422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